

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(國中部)109學年度一、二年級各學習領域評量計畫

※節錄自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，重要相關規定如下：

五、學生成績評量，應視學生身心發展、個別差異、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，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：

- (一) 紙筆測驗及表單：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，及學習興趣、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，採用學習單、習作作業、紙筆測驗、問卷、檢核表、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。
- (二) 實作評量：依問題解決、技能、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，採書面報告、口頭報告、聽力與口語溝通、實際操作、作品製作、展演、鑑賞、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。
- (三) 檔案評量：依學習目標，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、測驗、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，製成檔案，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。

六、學生成績評量時機，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，各占該領域學習課程百分之五十；領域學習課程評量，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，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，每學期二至三次，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。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，應符合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。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，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。

十三、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符合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- (一) 出席率及獎懲：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- (二)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：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，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

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。(四大領域及格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)

領域	課程	定期評量50%	平時評量50%
語文	國文	紙筆測驗(三次定期評量)(100%)	紙筆測驗(20%)、習作(50%)、學習單(20%)、日常生活表現(10%)
	英語	紙筆測驗(三次定期評量)(100%)	紙筆測驗(20%)、習作(20%)、筆記(20%)、對話卡(20%)、日常生活表現(20%)
數學	數學	紙筆測驗(三次定期評量)(100%)	紙筆測驗(10%)、多元表單(學習單.習作.筆記)(70%)、學習態度-課堂表現(20%)
社會	歷史	紙筆測驗(三次定期評量)(100%)	紙筆測驗(20%)、實作作業(40%)、課堂實踐(40%)
	地理		
	公民		
自然科學	自然	紙筆測驗(三次定期評量)(100%)	紙筆測驗20%、多元評量(實驗操作.書面報告.習作)60%、學習態度-課堂表現20%
科技	生活科技	完成指定作業(80%)、作業達特殊要求項目者每項+5%、口頭問答：酌情加分	
	資訊科技		
健康與體育	健康	完成指定作業(50%)學習單或習作(30%)學習態度(20%)	
	體育	三次術科測驗(100%)	課程實作及學習單(30%)、學習態度(70%)
藝術	視覺藝術	實作(40%)、鑑賞能力(30%)、課堂實踐(30%)	
	音樂	實作(40%)、學習態度(30%)、口頭問答(20%)、出缺席情況(10%)	
	表演藝術	創造力表現(40%)、學習單(30%)、口頭問答(10%)、學習態度(10%)、出缺席情況(10%)	
綜合活動	輔導	學習單或生涯檔案70%、出缺席或學習態度20%、團隊合作10%	
	家政	實作或個人作品50%、學習單30%、學習態度20%	
	童軍	學習單20%、實作練習50%、團隊合作30%	

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(國中部)109學年度三年級各學習領域評量計畫

※節錄自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，重要相關規定如下：

五、學生成績評量，應視學生身心發展、個別差異、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，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：

- (一) 紙筆測驗及表單：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，及學習興趣、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，採用學習單、習作作業、紙筆測驗、問卷、檢核表、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。
- (二) 實作評量：依問題解決、技能、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，採書面報告、口頭報告、聽力與口語溝通、實際操作、作品製作、展演、鑑賞、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。
- (三) 檔案評量：依學習目標，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、測驗、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，製成檔案，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。

六、學生成績評量時機，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，各占該領域學習課程百分之五十；領域學習課程評量，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，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，每學期二至三次，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。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，應符合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。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，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。

十三、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符合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- (一) 出席率及獎懲：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准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- (二)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：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，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

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。(四大領域及格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)

領域	課程	定期評量50%		平時評量50%			備註	
		紙筆測驗	多元評量	紙筆	多元評量	學習態度		
語文	國文	三次定期考(80%)	非選擇(20%)	紙筆測驗(40%)	實作(40%)	學習態度(20%)	總和	
	英語	三次定期考(60%)	作業(20%)+口說(20%)	紙筆測驗(20%)	作業(20%)+多元(40%)	學習態度(20%)	總和	
數學	數學	三次定期考(70%)	實作測驗(30%)	紙筆測驗(30%)	實作作業(60%)	課堂實踐(10%)	總和	
社會	歷史	三次定期考(80%)	非選擇(20%)	紙筆測驗(40%)	實作作業(40%)	課堂實踐(20%)	總和	
	地理	三次定期考(80%)	非選擇(20%)	紙筆測驗(40%)	實作作業(40%)	課堂實踐(20%)	總和	
	公民	三次定期考(80%)	非選擇(20%)	紙筆測驗(40%)	實作作業(40%)	課堂實踐(20%)	總和	
自然與生活科技	自然1	三次定期考(50%)	實作測驗(50%)	紙筆測驗(50%)	實作(50%)	×	總和	
	自然2	三次定期考(50%)	實作測驗(50%)	紙筆測驗(50%)	實作(50%)	×	總和	
	生活科技	1.完成指定作業(80%) 2.作業達特殊要求項目者每項+5% 3.口頭問答：酌情加分						總和
健康與體育	健康	完成指定作業(50%)學習單或習作(30%)學習態度(20%)						二科平均
	體育	三次術科測驗(80%)	學習單(20%)	×	課程實作(20%)	學習態度(80%)		
藝術與人文	美術	實作(40%)鑑賞能力(30%)課堂實踐(30%)						三科平均
	音樂	實作(40%)學習態度(30%)口頭問答(20%)出缺席情況(10%)						
	表演	創造力表現(40%)學習單(30%)口頭問答(10%)學習態度(10%)出缺席情況(10%)						
綜合活動	輔導	實作或個人作品(40%)學習單(30%)學習態度、上課秩序(10%)團隊合作表現(20%)						三科平均
	家政							
	童軍							